

关于平板电脑/MID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000652025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商学院

地址：中山西路227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辉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MatePad Pro 11 平板电脑/MID 2024 款 华为平板电脑2.5K 屏12+256GB【含星闪 键盘+原装蓝牙耳机】	MatePad Pro 11	6(台)	4799.00	28794.00
总价（元）		28794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8794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奉浦社区环城东路496号综合楼辅楼118（先到综合楼门卫）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郁利敏 18721954187

其他说明：--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徐文

地址: 中山西路2271号

电话: 02167103257

2025年04月09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李凤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
4671号25幢J

电话: 18756545849

开户银行: 泰隆银行上海华新支行

银行账号: 31010240201000058582

签约时间: 2025-4-9

